

附件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590K2620106001000		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p>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p> <p>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受理材料的完整性，组织专家对环境设施进行检测，审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督责任：对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进行年检、抽检。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年检不合格的单位，吊销其许可证，并追究法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实验动物许可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在实验动物许可证审批中违反廉政纪律，玩忽职守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0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590K2620106002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41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93项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附件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p> <p>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一、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三、地方各级整合后的职责分工，由地方人民政府参照本函意见，结合实际确定。</p> <p>4.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四、受理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五、决定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p> <p>5.《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2017年4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来华工作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p> <p>6.《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139号）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管理职能，实行权责一致。国务院审改办明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统一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甘肃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工作由省外国专家局统一负责实施。</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件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违反廉政纪律，玩忽职守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 4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1389759 0K262020 6001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 4 2	对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590K2620206002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 4 3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1389759 0K262020 6003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情形	备注
3 4 5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590K2620206005000		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 4 6	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1389759 0K262020 6006000		省科技厅	政策法规与科技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 4 7	对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1389759 0K262020 6007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款物或者骗取科普优惠政策支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相关款物；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科普优惠政策支持。</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理事层级	备注
	对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对违法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发展科技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7号公布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二）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	省级科技成果密级确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4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 16 号《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第九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一）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二）降低国家科学技术国际竞争力；（三）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四）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第十五条（三）个人完成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经过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7000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第九十三条《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p> <p>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条组织与实施（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	省级科技研发机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1000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p>《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科研院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p> <p>“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2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1.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监测等工作；（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p> <p>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p> <p>2. 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1 2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3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門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門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門、经济综合管理部門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門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3.《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門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p> <p>4.《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22〕2号）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登记办理应当按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隶属或属地化关系，经省级行业行政部門或市、州科技局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至省科技厅进行登记，不得重复登记。</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p> <p>2.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情形	备注
3 1 4	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5000		省科技厅	兰白工作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 鼓励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周边布局建设创新生态圈、创新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推动科技成果就近转移转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p> <p>3.《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第五条 各省孵化器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级孵化器管理办法。</p> <p>4.《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七章第八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省众创空间的备案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推荐等工作。市（州）科技局（含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县（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完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国家年度免税资格认定和科技统计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 1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6000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p> <p>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p> <p>4.《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一、组织与实施（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公告、入库登记及编号撤销。开展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抽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政策服务，跟踪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三）评价工作机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组成评价工作机构，评价工作机构名单和业务办理联系方式应通过一定方式在社会公开并向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备案。评价工作机构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完整性和指标条件符合情况确认工作，核实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评价工作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培训服务，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和政策需求。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价工作机构指导监督。评价工作机构及所在地政府应对评价服务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评价服务工作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8000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p> <p>3.《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办法》（甘科高规〔2024〕1号）第三条 甘肃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甘肃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开展服务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情形	备注
31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09000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p> <p>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应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p>4.《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p> <p>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p> <p>5.《甘肃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22〕1号）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组成甘肃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认定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以及报备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	省科普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10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省科普基地。省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3.《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十一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省科普基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	省重点实验室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11000		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布局建设以全国重点实验室为引领，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支持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基础理论与技术前沿的突破和创新。</p> <p>3.《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十条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体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方案》（中办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	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12000		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定位清晰、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体系，加强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支持，引导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支撑省内重大科研任务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为牵引，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活动。</p> <p>3.《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科计〔2018〕3号）四、优化调整现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三）优化调整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科技创新基地。2.布局建设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p> <p>4.《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六章 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第六十一条 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省野外站”）依据科技部《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进行认定。</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13000		省科技厅	农村科技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省内创新资源相互衔接支撑，支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兰州白银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支持省级科技园区创建国家级科技园区。</p> <p>3.《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22〕2号）第五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农科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省科技厅为组长单位，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园区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组织制定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第十三条（四）批准建设。园区管理办公室将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结果报请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批准建设。</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14000		省科技厅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举办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联合承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参与或者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提高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p> <p>3.《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24〕151号）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p> <p>4.《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九章 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一百零四条 省国合基地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的重要载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开放协作”的发展原则，坚持“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模式，是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提升我省国际科技合作水平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平台。可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建设。</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0706015000		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科技处	<p>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绿色低碳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文化保护传承、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p>2.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附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卫生主管部门是中心的地方主管部门。</p> <p>3.《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甘科社规〔2020〕8号）第六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中心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其中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牵头部门，主要职责是：（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二）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三）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估和检查等工作；（四）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五）推荐、培育国家和省部共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六）组建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情形	备注
	省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5000		省科技厅	区域创新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定位清晰、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体系，加强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支持，引导全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支撑省内重大科研任务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为牵引，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活动。</p> <p>3.《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1.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2.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p> <p>4.《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二条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定位于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科技进步水平。主要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第二十七条 甘肃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第三十七条 省技术创新中心评审、认定、建设、验收、评估分别按照第一章第五、六条规定执行，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为3年，对评估优秀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省引才引智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7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国家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引智归口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建设地方引智基地，推进国家和省级两级引智基地体系建设。</p> <p>2.《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十章 甘肃省引才引智基地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甘肃省引才引智基地（以下简称“省引智基地”）依据《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p> <p>3.《甘肃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甘科才〔2022〕8号）第八条 省科技厅设立引智基地评审委员会，负责省引智基地的评审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省级星创天地认定		行政确认				农村科技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修订）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p> <p>2.《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为开展“星创天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协调力度,推进工作开展</p> <p>3.《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八章第九十二条 甘肃省星创天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		行政确认				兰白工作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p> <p>2.《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十九）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稳步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工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开发区。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开发区，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方可申请扩区。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可按规定程序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p> <p>3.《甘肃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甘政办〔2022〕106号）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注重实效、严格审核的原则，确保省级高新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所在市州政府具体负责高新区的管理和开发建设，省科技厅负责省级高新区归口管理和协调指导，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高新区进行指导和支持。第七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程序：（四）审定与批复。对通过专家组论证的园区，由省科技厅将论证评审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审定通过的由省政府批复设立“甘肃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推荐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 2 7	省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 01389759 0K262080 6001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年6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奖项：（一）甘肃省科技功臣奖；（二）甘肃省自然科学奖；（三）甘肃省技术发明奖；（四）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等相关实施规则，组织开展评审活动。</p> <p>3.《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成规〔2021〕3号）第八条 《奖励办法》中所称的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为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p>	<p>1. 评审组织责任：依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发〔2021〕3号）要求，遴选推荐由41-45人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p> <p>2. 提名和受理责任：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提名制度。省科技厅在每年评选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展布提名通知，公布申报和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提出提名工作安排和具体提名要求，省科技厅对提名项目（人）进行形式审查，并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p> <p>3. 评审阶段责任：评审过程按既定程序进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解决方案，分别由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作出获奖人、获奖单位、获奖项目、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定，省科技厅将公示后的授奖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4. 监督与异议处理责任：省科技厅将奖励委员会的授奖建议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20日。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异议。</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不予推荐的、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予以推荐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推荐给省政府批准的项目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推荐的予以推荐的；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 参与评审活动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参与评审活动的其他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在推荐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	省科学技术普及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590K2620806002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1.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发布通知，公布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申报原则、条件、程序和要求。</p> <p>2.各市（州）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归口要求，填写事迹材料和推荐表逐级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组织有关人员组成的评审工作机构，对推荐对象开展组织评选工作。</p> <p>3.公示相关候选对象信息。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发布文件对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不予表彰奖励的；</p> <p>2.对不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p> <p>3.在评选和表彰奖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	省外国专家敦煌奖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590K2620806003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的通知》(甘政发〔1996〕144号)“……为了调动外国专家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吸引更多的外国专家来甘肃工作,经研究决定,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专门表彰在我省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以省政府的名义颁发。</p> <p>2.《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评选表彰办法》(甘科智规〔2021〕5号) 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办,甘肃省科技厅承办。</p>	<p>1. 受理阶段责任:组织省内聘请外国专家单位申报“敦煌奖”候选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召开甘肃外国专家“敦煌奖”评审会对获奖候选人员进行评选,评审结果报政府审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的。 3.组织评审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 4.评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其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333	推荐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4000		省科技厅	社会发展科技处	<p>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附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组织填写《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或省级科技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推荐申报。</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提名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1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p>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p> <p>2.《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国科发奖〔2023〕225号）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p> <p>3.《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25年6月27日科学技术部令第22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提名。</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3 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2000		省科技厅	基础研究处	<p>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p> <p>2.《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十六条 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吊销其许可证，并报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备案，予以公告。</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32	省级科技期刊和科技文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3000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第四十六条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335	省外国专家项目的组织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6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第七条 相关地方和部门外专工作管理负责部门（简称“负责部门”）承担推动本地区和本部门外专项目组织实施相关任务。 2.《甘肃省外国专家项目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甘科才〔2022〕7号）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外专项目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受理和评审；编制经费年度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批复立项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出国培训项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8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专家和出国（境）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外专发〔2009〕28号）中第三条“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切实提高出国（境）培训质量和效益”规定：“厅局级以下党政干部出国（境）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计划，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其他人员出国（境）培训，由各地区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均须报国家外专局审批。”“各单位执行培训计划时按规定逐案报批”。</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因公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69号）中第二章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出国境培训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业层级	备注
338	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09000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p> <p>2.《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一、总体要求。（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二、重点措施。（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2016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p> <p>3.《甘肃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甘科资规〔2025〕6号）第八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一）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二）组织制定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和评价考核制度；（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除高等院校外的其他管理单位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和新购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购置评议工作；（四）负责组织建设省大仪共享平台。</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3 9	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1389759 0K262100 6010000		省科技厅	机关各业务处室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1. 受理责任：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书、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函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印制文件上报国家科技部。 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情形	备注
340	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1006011000		省科技厅	人事处	<p>1.《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二十三）下放中级评审委员会管理权。从2018年起，将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权下放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承接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权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对评审委员会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要求进行备案。不是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的省直部门，需组建中级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可向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授权。</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三、组织实施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科学技术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3.《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5〕214号）第六条 本系列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可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p> <p>4.《甘肃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5〕215号）第六条 本系列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指导、督促检查全省科普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590K2620906001000		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情形	备注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与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机关各业务处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5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战略和本地需求组织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并加强专业化管理，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p> <p>3.《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25〕5号）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部门、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单位、省属本科院校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协同省科技厅推进省级科技计划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单位是省级科技计划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省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实施省级科技计划服务具体事务；评审咨询专家接受项目管理主体委托或邀请，参与项目评审、论证、咨询等活动。</p>	<p>1. 受理责任：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书、项目推荐单位的推荐函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省级	